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合浦县陂米河、茅山西冲、五星瓦窑岭水库标  
准化创建工程（设备及安装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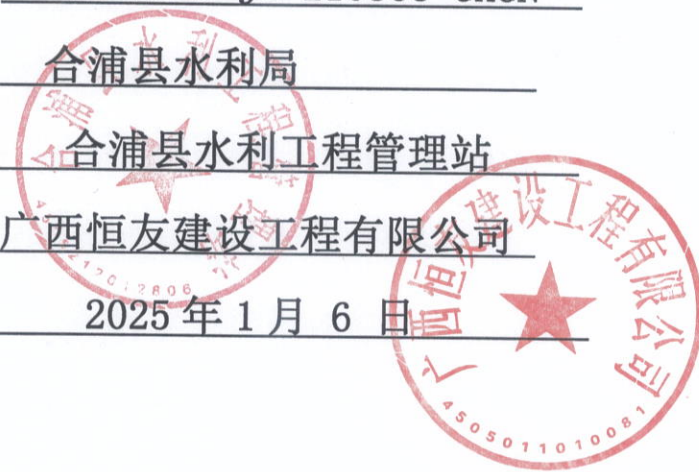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BHZC2024-J1-210365-GXGN

采购人：合浦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合浦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供应商：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6日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 764498.03 元 \_\_\_\_\_

大写：\_\_\_\_\_ 柒拾陆万肆仟肆佰玖拾捌元零叁分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_\_\_\_\_

成本补偿：\_\_\_\_\_ / \_\_\_\_\_

绩效激励：\_\_\_\_\_ / \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 2025 年 1 月 6 日 \_\_\_\_\_，完成日期：\_\_\_\_\_ 2025 年 4 月 3 日 \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合浦县陂米河、茅山西冲、五星瓦窑岭水库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实施单位执 柒 份, 供应商执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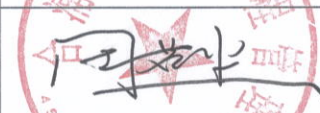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浦县水利局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本页以下空白)

签章页（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合浦县水利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合浦县廉州镇南乐街 69 号	住 所	北海市银海区南京路 98 号桐洋家园后门旁金铭花园 A22 幢
联系人		联系人	黄龙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79-3030660
通信地址	合浦县廉州镇南乐街 69 号	通信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南京路 98 号桐洋家园后门旁金铭花园 A22 幢
邮政编码	536100	邮政编码	536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KC22T51
		开户名称	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海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5511300000062
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合浦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合浦县廉州镇南乐街 69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合浦县廉州镇南乐街 69 号		
邮政编码	536100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页以下空白)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实施单位（是指项目的实施单位）。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实施单位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实施单位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

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实施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供应商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实施单位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实施单位有权对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供应商提交的事项。实施单位应当配合供应商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实施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实施单位有权督促供应商工作并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实施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供应商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供应商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实施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采购人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供应商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实施单位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供应商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采购人、供应商、实施单位三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采购人、供应商、实施单位三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实施单位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供应商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实施单位，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采购人配合供应商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实施单位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供应商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实施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实施单位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 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实施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供应商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实施单位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供应商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供应商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实施单位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供应商追偿。实施单位有其他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采购人、供应商、实施单位三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

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实施单位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实施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实施单位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逾期退还的，供应商可要求实施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实施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供应商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实施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实施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实施单位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实施单位。实施单位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实施单位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实施单位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实施单位存在迟延支付供应商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实施单位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采购人、实施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中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供应商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实施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供应商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供应商没有及时告知实施单位，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实施单位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给实施单位造成的损失。

(4) 实施单位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采购人、实施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三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供应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

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三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三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三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三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三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采购人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采购人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实施单位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履约验收、结算审计所发生的正常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总价中，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陂米河水库、五星瓦窑岭水库、茅山西冲水库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运输的货物投保足额的货物运输保险，保险期限自货物装车起至交付至实施单位指定地点止。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响应，7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	/

第11.1款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资金申请经合浦县财政局审批通过后 14 天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一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另行商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供应商提供的 其他服务	另行商定。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实施单位形成书面通知， 并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的_3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查看，确认问题后负责在_7 个工作日内修理、重作、更换。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迟延交货赔偿费按 1000 元/天计算。全部迟延交 货赔偿费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 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p> <p>(1) 向<u>采购人</u>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 裁地点为<u>合浦县</u>;</p> <p>(2) 向<u>采购人</u>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一)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货物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合浦县水利局、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 我们, 本投标文件签字方, 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 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合浦县陂米河、茅山西冲、五星瓦窑岭水库标准化创建工程(设备及安装部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BHZC2024-J1-210365-GXGN(采购编号) / /】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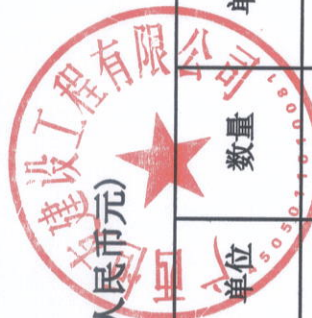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太阳能路灯	顺其照明	含基础、型号规格: 灯杆高6m米、180W太阳能板、12V80AH带智能控制器锂电池组	盏	42	2490.00	104580.00	
2	螺杆启闭机	宇泽	手电两用型号, 启闭力1t	套	1	3618.95	3618.95	
3	办公线路及开关	正泰	2.5平方软铜线红2卷, 蓝2两卷, 双色1卷。20铁软线套管*1卷, 2公分明装线槽40米, 10位开关箱(铁)*1个, 胶布*6卷, 线槽排钉*2盒, 明装开关(3开)*2个, 明装插座8个, 4公分线槽1条, 68W吸顶灯4盏	项	1	3000.00	3000.00	
4	监控	清康视	4MP双光夜视, 8TB内存, 400万像素	套	4	1530.00	6120.00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5	挂机空调	奥克斯	1级能效, 冷暖电辅, 1355W制冷, 1900w制热, 2匹规格	台	3	3750.00	11250.00	
6	割草机	本田	6.0AH双电机	台	4	850.00	3400.00	
7	抽水泵	欧隆	1800W功率, 包含100m出水管	套	3	1800.00	5400.00	
8	柴油发电机	山崎三菱	6.5KW、380v	套	3	5000.00	15000.00	
9	DN75PE管	粤通	1.0Mpa	m	1620	26.20	42444.00	
10	DN75直接	雄塑	PVC	m	540	7.50	4050.00	
11	45弯头	雄塑	PVC	个	20	5.00	100.00	
12	90弯头	雄塑	PVC	个	10	10.00	100.00	
13	铜芯防护闸阀	福建双沪	DN75	个	2	390.94	781.88	
14	停车棚	霆晟	顶棚0.5mm厚阳光板, 直径219mm镀锌钢管立柱	m <sup>2</sup>	129.6	572.00	74131.20	
15	管理所铁艺大门	霆晟	镀锌铁材质, 尺寸3.8m×2.1m	扇	1	4500.00	4500.00	
16	橱柜	华贸石材	3m石英石台面, 铝合金门板, 高度0.9m	套	2	2100.00	4200.00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如果有)
17	集成灶	美的	灶具4.6-4.9Kw, 油烟机19*m3/min	套	1	10000.00	10000.00	
18	波形护栏	佳运	Q235碳素钢材, 尺寸栏板 310×85×4×4320 mm	m	1360	224.70	305592.00	
19	门牌定制	红点广告	4mm厚亚克力材质, 尺寸0.3m*0.15m	个	4	40.00	160.00	
20	铝合金制度牌	红点广告	尺寸为400mm×600mm	块	16	250.00	4000.00	
21	单柱式指示警示牌	红点广告	尺寸为600mm×800mm, 材质为铝板, 含基础等	座	16	300.00	4800.00	
22	公告栏	红点广告	镀锌钢管材质, 2.14米高*2.1米宽, 5mm厚镀锌钢板	座	14	3000.00	42000.00	
23	工作指引牌	红点广告	不锈钢材质, 巡视点牌子 30cm*30cm, 线路指示牌80cm*40cm	组	15	250.00	3750.00	
24	救生用品存放箱	霆晟	6寸铝合金箱, 包含各种急救用品	套	6	1000.00	6000.00	
25	对讲机	摩托罗拉	锂电池款 50w	台	6	300.00	1800.00	
26	警棍	霆晟	54cm, 橡胶材质	根	6	200.00	1200.00	
27	防毒面罩	霆晟	6800型全面防护罩	个	6	100.00	600.00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28	安保专用辣椒水	霆晟	500ml	瓶	3	80.00	240.00	
29	灭火器	胜安	5KG新国标含皮管	个	6	130.00	780.00	
30	防爆毯	霆晟	1.6m	套	3	1200.00	3600.00	
31	防爆安保器材	霆晟	防爆盾牌, 聚碳酸酯PC材质, 尺寸50cm*90cm、钢叉, 不锈钢材质, 长度1.5m、防爆头盔PC材质、防割手套, 聚乙烯纤维, 不锈钢丝、防刺服, 高猛合金材质、强光手电筒50w	套	6	700.00	4200.00	
32	更换启闭机放水螺杆	宇泽	直径8cm	m	7	1000.00	7000.00	
33	防汛套装	霆晟	水鞋(PVC橡胶)、雨衣(牛津布放水面料 L码)、手电筒(30w)	套	9	100.00	900.00	
34	防汛沙袋	霆晟	聚乙烯PP材质, 尺寸40cm*80cm	个	300	6.00	1800.00	
35	编织袋	霆晟	聚乙烯PP材质, 尺寸40cm*80cm	个	300	2.50	750.00	
36	防汛挡板	霆晟	材质: 新型复合材料、尺寸: 高60cm、宽95cm、深75cm	块	30	580.00	17400.00	
37	求生绳索	霆晟	直径12mm, 尼龙材质, 50m/捆	捆	6	200.00	1200.00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如果有)
38	落地风扇	美的	18寸55W	台	2	220.00	440.00	
39	角磨机	巨蜥	220v	台	1	1800.00	1800.00	
40	电动扳手	铠威	锂电池款18v. 1050h	台	1	750.00	750.00	
41	锂电池冲击	华牌	18v. 1801i	台	1	1600.00	1600.00	
42	移动高压水枪	德力西	3000w, 用于清洁路面	台	1	1400.00	1400.00	
43	插排	正泰	50米卷扬式3芯2.5平方卷式	个	1	1100.00	1100.00	
44	挂壁式抽油烟机	美的	吸顶式, 24m <sup>3</sup> /min	台	1	3500.00	3500.00	
45	办公桌椅	霆晟	实木, 尺寸1.2*0.6米	套	2	2800.00	5600.00	
46	餐厅桌椅	霆晟	实木一桌六椅; 圆桌: 1.3m*0.8, 椅子: 0.4m*0.45m*0.78m	套	1	2500.00	2500.00	
47	铁棚	霆晟	顶棚0.4mm厚多层隔热彩钢瓦, 直径 160mm镀锌钢管立柱	m <sup>2</sup>	40	394.00	15760.00	
48	打井	霆晟	直径400mm, 60m深	m	60	365.00	21900.00	
49	潜水泵	青蛙牌	200QJR32 流量20m <sup>3</sup> /h 扬程63m	台	1	5000.00	5000.00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50	太阳能发电装置	顺其照明	300W光伏板-150A 电池	套	1	2700.00	2700.00	
<p>投标报价(小写)</p> <p>人民币(大写) 柒拾陆万肆仟肆佰玖拾捌元零叁分</p>							¥ 764498.03 元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无效。
- 2、有关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 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无效; 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 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彭勇

日期: 2025年1月1日

#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浦县陂米河、茅山西冲、五星瓦窑岭水库标准化创建工程（设备及安装部分）（BHZC2024-J2-210352-GXGN）

## 成交通知书

广西恒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合浦县陂米河、茅山西冲、五星瓦窑岭水库标准化创建工程（设备及安装部分）（BHZC2024-J2-210352-GXGN）项目竞标，截标时间为2025年1月2日北京时间09时00分，经谈判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柒拾陆万肆仟肆佰玖拾捌元零叁分（¥764498.03元）；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日历天。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8个工作日内与下列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序号	政采编号	项目编号	成交单价(小写)	采购单位
1	(货物类) 2024256	BHZC2024-J2-210352-GXGN	764498.03元	合浦县水利局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成交通知书；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合浦县水利局 指定地点**

三、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上述款项，可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以转账方式缴纳的，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营业部

账号：4505 0165 7108 0000 0973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合浦县水利局

2025年1月3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庞相毅系合浦县水利局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李绍鹏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单位签署合浦县陂米河、茅山西冲、五星瓦窑岭水库标准化创建工程（设备及安装部分）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及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